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17年FSD35

有關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2017年3月28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持有人」)(惟聯席要約方、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蔡崇信先生、The Libra Capital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及中金香港證券集團除外)及陳氏集團除外)(彼等於綜合計劃文件內界定，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訂立的一項計劃安排(「計劃」)。法院會議謹訂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酒店1樓孔

雀廳至松鶴廳舉行，所有相關持有人務須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份。

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持有人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相關持有人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3月3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2017年5月6日(星期六)下午三時(香港時間)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辛向東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於命令當日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計劃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3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二期

17樓1703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陳江旭先生及胡勇敏先生。